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6年7月28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环境保护厅以鲁环报告表〔2016〕2号批复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19〕791号文对《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0年9月15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52号文《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评文件及初设报告中，开展了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相关设计。

####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及各项措施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环保设施已拆除，完成了施工迹地恢复，开展了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4年4月29日-30日，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临沂市主持召开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

由设计、施工、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沂沭泗局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为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内容。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了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2020年至2023年，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对工程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均按计划开展，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基本达到环评报告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成后，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河道沿线进行了绿化带的建设。取土场、弃土场进行了复耕。施工迹地及时进行了环境绿化恢复。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